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鋁國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Aluminum International Engineering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68)

**2018年度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

茲提述中鋁國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1月5日的股東通函(「臨時股東大會通函」)及日期為2018年10月10日的2018年度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其中載有本公司2018年度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召開的時間、地點及擬於會上提請本公司股東(「股東」)審議批准的決議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補充通告所用詞匯與臨時股東大會通函所界定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將於2018年11月26日九時召開。茲補充通告根據本公司最新情況，臨時股東大會召開時間變更為同日九時三十分。除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0月10日之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外，還將審議及批准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審議以下事項為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對外擔保。
2. 審議及批准關於收購開盈科技之關連交易及須予披露的交易。

承董事會命  
中鋁國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翟峰  
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2018年11月5日

附註：

1. 除新提呈的決議案外，臨時股東大會通告中所載決議案並無任何其他變動。就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審議的其他決議案的詳情及其他相關事宜，請參閱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臨時股東大會通函。
2. 由於日期為2018年10月10日之代表委任表格(「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並無載列本補充通告所載之新增建議決議案，一份新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已製備並將隨附本補充通告一並奉上。
3. 隨本補充通告附奉臨時股東大會適用之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該表格亦已刊登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halieco.com.cn](http://www.chalieco.com.cn))。不論閣下是否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將隨附的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4. 並無按照所列印指示提交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的股東，倘欲委任代理人代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則須提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在此情況下，不應提交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
5. 已按照所列印指示提交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的股東謹請注意：
  - (i) 倘並無按照所列印的指示提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則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如已正確地填妥)將被視為股東提交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根據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所委派的代理人亦將有權對臨時股東大會上以適當方式正式提呈的任何決議案(包括本補充通告所載的新增建議決議案)根據先前股東給予的指示或自行酌情表決(倘並無獲該等指示)。
  - (ii) 倘已按照所列印的指示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截止時間」)提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如已正確地填妥)將被視為股東提交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
  - (iii) 倘於截止時間後提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無效。股東先前已遞交之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將不會被撤銷。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如已正確地填妥)將被視為有效代表委任表格。根據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所委派的代理人將有權對臨時股東大會上以適當方式正式提呈的任何決議案(包括本補充通告所載的新增建議決議案)根據先前股東給予的指示或自行酌情表決(倘並無獲該等指示)。
6. 股東務請注意，填妥及交回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及/或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於本通告日期，非執行董事為王軍先生及李宜華先生；執行董事為賀志輝先生、宗小平先生、吳志剛先生及張建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桂衛華先生、張鴻光先生及伏軍先生。